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26〕19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推进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文件和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南京工业大学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条款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办法》第二十三条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50%，或低于最高限价45%，或其他异常低价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不合理或存在履约风险的，可定为无效响应”调整为：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关于非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表述

《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中“使用代收代支经费为学生采购床上用品、军训服、体检的项目，使用捐赠经费采购的项目，以及公开征集学校经济活动合作商的项目”调整为：

使用代收代支经费、公开征集学校经济活动合作商、校友及其他来源捐赠等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项目。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 9 月 23 日